

项目名称：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合 同

甲方：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尉氏县胜达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文件。
-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万尾）	单价（元）	总价（元）
1	鲢鱼	规格：3-4cm	45	0.15	67500
2	鳙鱼	规格：3-4cm	50	0.335	167500
3	黄颡鱼	规格≥10CM	11	1.0	110000
4	鲇	规格≥10CM	11	1.5	165000
合计			117		510000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包含放流苗种防疫检测费、捕捞拉网费、活鱼车运输费、装卸车费用、宣传条幅费用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供应鱼苗符合投标文件中甲方要求规格，提供鱼苗鲜活、个体健康、无残疾，提供苗种检疫合格证明。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待放流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交货与验收

- 1. 交货时间：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投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

3. 验收：按甲方要求，品种、数量、质量均符合要求后，双方签字方可有效，验收单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

甲方（盖章）：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尉氏县胜达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尉氏县支行东大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1703124009048556943

时间：2016年7月1日